关于《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、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》（浙商大科〔2017〕147号）的补充规定

根据2018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决议，现就《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、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》（浙商大科〔2017〕147号）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《浙[illegible]

（4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子课题，参照上述原则认定和计分。

7、该补充规定的有效期与《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、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》（浙商大科〔2017〕147号）一致。

科研部

2018年1月25日